**「追夢，圓夢」**

中區圓夢計畫補助暨成果競賽辦法

活動日期：即日起至報名暨收件截止日(2016/3/31)止

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

指導單位：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

**一、活動緣起**

本圓夢計畫乃依據本校執行之「圓夢計畫-結合生涯發與服務學習的生命教育」辦理之。鼓勵中區夥伴學校學生勇於追求夢想，刻畫人生夢想，以期突破自我、超越極限，達到追夢、圓夢之理想目標。

1. **主辦單位及指導單位**

* **主辦單位**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
* **指導單位**：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

1. **參賽對象**

凡**中區夥伴學校：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明道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
1. **申請計畫內容：**

請自行規畫與執行一個具有前瞻與開創性，並能帶給社會正面影響力，且可以確實實踐的計畫。

1. **活動辦法：本活動分兩階段實施，第一階段為圓夢計畫申請及評選；第二階段為圓夢計畫成果競賽**

**第一階段：圓夢計畫申請及評選，辦法如下：**

**（一）申請及執行方式：**

1. 請依序將附件檔案(1式3份)填妥完成後，親送或是郵寄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案辦公室，本中心將彙整後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進行評選，申請通過者將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。並請務必參加「圓夢計畫執行說明會」
2. 凡申請本計畫者，皆須有一名圓夢導師以利計畫諮詢及指導(圓夢導師不可為中區夥伴學校教職員)。計畫通過後，須於成果冊附上圓夢導師指導紀錄表(請見附件三)。
3. 所需表件內容如下：
4. 計畫申請摘要表(請見附件一)
5.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圓夢計畫書(請見附件二)
6. 參賽資格切結書及授權同意書(請見附件四)

將ii撰打完畢後，以A4格式輸出，採雙面列印，並將紙本(1式3份)連同i(1式3份)、iii(1份)寄至主辦單位，另將電子檔存成pdf格式，並寄至 [ncueiserve@gmail.com](mailto:ncueiserve@gmail.com) 及上傳至iServe服務學習平台圓夢專區圓夢競賽專頁(<http://iserve.ncue.edu.tw/front/dream.php?u=68> )。

**第二階段：圓夢補助計畫成果競賽**

第一階段獲補助之計畫，執行結束後兩週內，請提供成果冊(格式將於說明會時提供)，並請各位於成果競賽時繳交(1式3份)。另請以投影片或影片方式，於成果競賽當日進行簡報，並由評審委員進行審查，得獎者將另獲得圓夢計畫成果獎金。

1. 進行方式：
   1. 成果競賽將訂於105年9月30日(五)上午10時，請有通過補助者須全員參加。
   2. 當日請以投影片或影片方式呈現個人或團隊成果，並由學者專家擔任評審進行審查。
   3. 審查結果將遴選出特優1名，優等1名，甲等1名，佳作數名，當日進行頒獎。
2. 所需格式：
   1. 投影片格式不拘。
   2. 影片格式：長度5分鐘以內為限，解析度須為1280×720像素以 上，以16 : 9寬高比呈現，影片檔案可為WMV、AVI、MP4等格式。拍攝方式不拘，影片對白或旁 白附上中文字幕尤佳。
3. **審查標準：**
   * 1. **第一階段：本中心將請專家學者針對圓夢計畫進行評選，評選標準如下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比重 |
| 夢想開創性／前瞻性 | 25% |
| 夢想之感染性 | 25% |
| 對社會之正面影響性 | 25% |
| 夢想實踐可執行性 | 25% |

* + 1. **第二階段：圓夢補助計畫成果競賽，將邀請中區夥伴學校主管擔任評審委員，並依下方標準進行評核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比重 |
| 成果展示整體表現 | 40% |
| 夢想實踐之成效 | 30% |
| 夢想對社會之正面影響性 | 30% |

1. **申請時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時程 |
| **第一階段** |  |
| 報名暨收件截止日 | 即日起至**105年3月31日(星期四)**止 |
| 審查結果公告 | 預計於**105年4月29日(星期五)**於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及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佈 |
| 圓夢計畫執行說明會 | 於**105年5月6日(星期五)**舉行  活動地點: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教學大樓T501 |
| 圓夢計畫執行 | 自**105年5月6日**起執行至**105年8月31日** |
| **第二階段** |  |
| 圓夢補助計畫成果競賽 | **105年9月30日(星期五) 10:00**  活動地點: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教學大樓T501 |
| 圓夢補助計畫成果競賽結果公告及頒獎典禮 | **105年9月30日(星期五) 15:00**  活動地點: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教學大樓T501 |

＊本活動辦法及相關表件，

請逕至本校iServe服務學習平台(<http://iserve.ncue.edu.tw/front/index.php> )下載。

1. **獎勵辦法：**

（一）第一階段-圓夢計畫補助：

經評選後將選出至少10組，並給予補助獎金**5,000**元，補助金將於計畫執行完竣後暨成果冊繳交後撥付。圓夢導師將支付指導費2000元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-圓夢補助計畫成果競賽：

所有獲補助之對象皆須參加成果競賽，並於當天進行成果發表會，由當日評審委員進行評選，並頒發獎金：

特優：**壹名**，圓夢獎金新台幣**壹萬元整**。

優等：**壹名**，圓夢獎金新台幣**捌仟元整**。

甲等：**壹名**，圓夢獎金新台幣**陸仟元整**。

佳作：**數名**，圓夢獎金新台幣**肆仟元整**。

註：佳作錄取名額，視評選委員審查結果，由主辦單位決定之。

1. **注意事項**
2. 請依實際情形支用經費，並請核實報支，應於執行計畫結束後一星期內提出總經費收支明細表，並請將相關單據寄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雲永仁先生。
3. 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：原計畫、執行內容、預算分配、圓夢導師輔導紀錄表、心得、照片或影片等。
4. 圓夢導師輔導紀錄表一次乙張，並請詳實填寫。
5. 每隊人員皆須填寫參賽資格切結書及授權同意書(1式1份)，並連同申請文件一併寄回。
6. 成果報告應於執行計畫結束後兩週內，將資料列印成冊，並燒錄成光碟，繳(寄)交至通識教育中心，並於之後共同參加成果展示。
7.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之。
8. **活動聯絡人**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雲永仁先生

連絡電話：04-7232105轉1062

E-mail：[John8024@cc.ncue.edu.tw](mailto:John8024@cc.ncue.edu.tw)

地址：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